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4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；

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在安徽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求，有利于在稳定本公司精密模具与精密塑件业务的同时，拓展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业务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,000 万元增加到 5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